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研究有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绿色铝优势,提升绿色铝材料发展水平,实现绿色铝价值最大化,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为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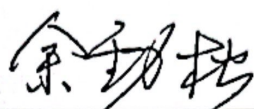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